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17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

　　林正洋

　　方楷霖

被　　告　陳婷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86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晚間10時44分許，酒後無照騎乘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往民族路方向行駛，行經民權路及復興路口時，不慎碰撞適時站立在該路口轉角之行人游啟賢，致其受有前額及右前臂撕裂傷、臉部及雙手擦挫傷、左踝鈍挫傷等傷害；嗣游啟賢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醫療及交通等費用保險金共計新臺幣（下

同）1萬2,38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申請書、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列印資料、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看護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卷第17至6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67至101頁）。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2,386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5日（繕本於同年8月4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8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